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實習指引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



民國 114 年 1 月



# § 目錄 §

壹、學生學習指引 .....	1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學習指引 .....	2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4
貳、實習規定 .....	5
一、法規篇 .....	6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辦法 .....	7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作業要點 .....	11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辦法 .....	15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辦法 (英文版) .....	23
二、實施篇 .....	31
(一) 實習相關重要事項說明 .....	32
(二) 實習申請 .....	34
1. 本所實習申請流程圖 (兩次實習於不同單位者適用) .....	34
2. 本所實習申請流程圖 (兩次實習於同一單位、原機構實習者適用) .....	35
3. 海外實習申請流程圖 .....	36
(三) 實習表單 .....	37
1. 實習委員會同意實習申請書 .....	38
2. 兩次在同一機構實習申請書 .....	39
3. 兩次在同一機構實習同意書 .....	40
4. 原機構實習計畫審查表 .....	41
5. 兩次在同一機構實習-實習計畫審查表 .....	43
6. 計畫書封面 (範例) .....	45
(四) 實習評量 .....	46
1. 實習成果報告繳交說明 .....	46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 (學生版) .....	47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 (機構版) .....	50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 (英文版) .....	52
三、補助篇 .....	54
四、問答篇 .....	56
五、資料參考篇 .....	60
(一) 社會工作實習人身安全：安全的意識、態度與技巧 .....	61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指引 .....	67

# 壹、學生學習指引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學習指引

## 一年級上學期

### ➤選課：

- 1.除必修課外，尚須選修本所社會工作方法課程至少二門。
- 2.建議在職生選課時，優先修習必修課【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 3.須於修習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課程期間，修習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並將研習證明上傳至課程 moodle 平台及繳交研習證明電子檔乙份至所辦公室。
- 4.畢業論文為量化研究時，須修畢【進階社會統計】；畢業論文為質性研究時，須修畢【質性研究】。
- 5.非本科系學生，應加修大學部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三門課程。  
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則免修上述課程。
- 6.修習國社院所開設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社會統計），可被採認為本所必選修之「進階社會統計」。

### ➤修業相關注意事項：

- 1.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外語能力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方可授予碩士學位。若未通過前項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每修業滿一學年應繳交一張英檢中級初試考試（或相同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若成績單於畢業前未拿到者得以到考證明證明之。若屬實本所仍同意授予碩士學位。  
入學前五年內若已通過本所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繳交證明文件，若屬實則得以免除上述規定之要求。此外，修畢本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一門，亦可免除上述規定之要求。
- 2.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已累積全職社工經驗達 2 年以上，並具社工師考試資格，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一次社會工作實習者，得持相關證明（在職證明及大學成績單）於實習申請前向本所申請以 3 學分本所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3.本所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規定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
- 4.本所學生每學年須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並繳交研習證明。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本所所共時間為每周一 13:30~15:30，此時段將召開本所各類會議、舉辦實習說明會、實習發表會、學術演講等，請預先空下此時段。
- 2.指導教授申請於本學期開始。
- 3.欲申請國際交換生，可於本學期開始準備；注意需通過語言測驗及修課成績達一定標準之規定。
- 4.欲申請海外實習，可於本學期開始準備。

## 一年級下學期

### ➤ 實習申請：

1. 暑期實習與期中實習開始申請。
2. 學校發實習公文需 **10 個工作天** 的作業時間，同學要留意機構的**申請截止日**。

###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繳交**碩士論文進度規劃與修業相關規定檢核表**，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已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簽名。
2. 繳交**學術活動參與表**，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並繳交研習證明，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

## 二年級上學期

### ➤ 計畫書口試申請：計畫書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年級下學期

###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繳交**碩士論文進度規劃與修業相關規定檢核表**，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已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簽名。
2. 繳交**學術活動參與表**，至少參加兩次校內外舉辦非課程性之學術活動，並繳交研習證明，且於畢業前每學年度須繳交一次。

## 畢業

### ➤ 畢業離校：離校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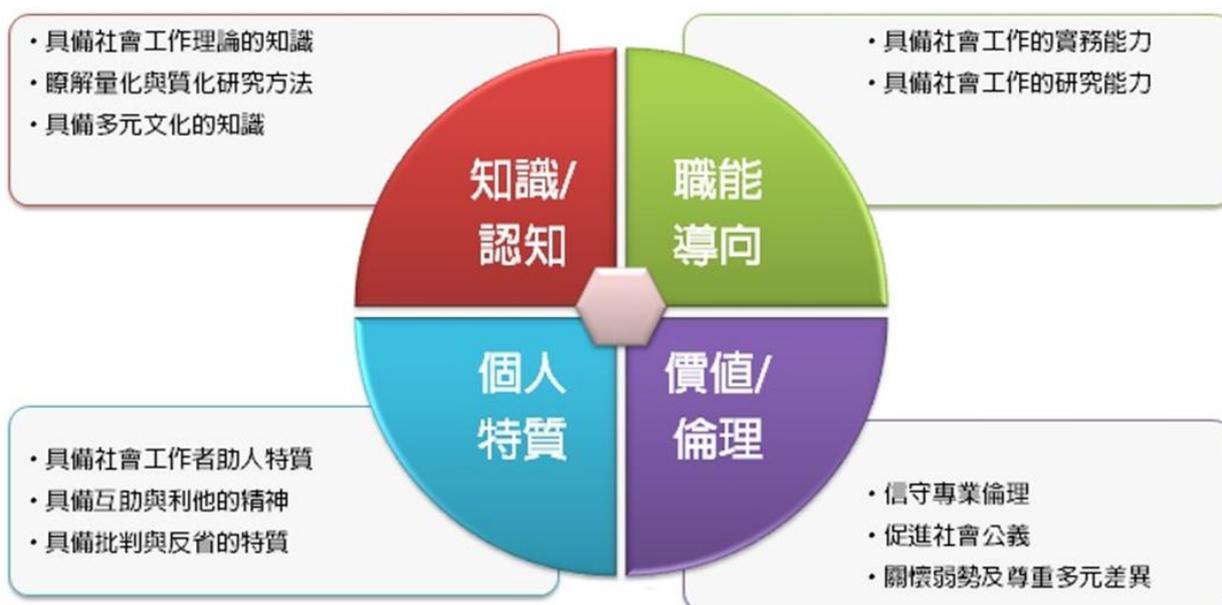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教育目標

本所之教育目標

1. 培育家庭社會工作領域之服務與管理人才；
2. 透過跨專業整合課程，強化學生理論知識內涵，及充分與實務整合；
3. 培育兼具有國際視野與本土經驗反思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 核心能力層面與指標



# 貳、實習規定

# 一、法規篇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辦法

94年8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7日10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2日112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適用國內實習，海外實習則適用海外實習辦法。

### 一、 實習目標

- (一) 結合理論與實務，提昇實務研究能力與發展進階專業知能。
- (二) 培養並提升對專業實務的計劃、執行與評估能力。

### 二、 實習期間、時數及學分

#### (一) 實習期間與時數：分學期實習與暑期實習

1. 學期實習部分：學期中之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小時。若實習週數超過學校上課週數，視個別實習督導老師同意與否。
2. 暑期實習部分：暑期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四十小時。暑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六週，如因實習之特殊需要，實習時數分配得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符合本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得擇一替代。

#### (二) 學分及成績登錄

1. 二次實習學分各為三學分，共六學分。
2. 暑期實習成績登錄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實習成績登錄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

- 3.完成實習學生於成績登錄該學期若欲辦理休學手續，則實習成績順延至下一學年度登錄。

### 三、實習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本所有關實習事宜，由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每年11月）討論下一學年暑期實習、期中實習之學校督導，即開始協助學生安排實習（如需調整實習老師，再經課程委員會討論調整），由全學年實習督導老師組成實習委員會，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就實習相關事宜進行籌劃、研擬與審查等工作。為促進學校督導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 四、實習安排流程

#### （一）國內：

- 1.實習生依其興趣選定實習方向，與機構初步聯繫，洽談可能的實習方案。
- 2.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後，並經學校督導老師簽名，提出初步實習計畫一式一份，在規定時間內送交所辦公室。
- 3.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實習生依照實習委員會意見修正實習計畫，經學校督導老師簽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計畫書一式兩份。
- 4.寄發公函至實習機構。

#### （二）海外：依照本所海外實習辦法。

五、二次實習得在同一單位，惟需事先與機構討論，提出具備延續性或相關性之實習計畫。申請人備妥實習計畫暨二次在同一機構實習同意書，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六、在職生得在其服務機構實習，原則以一次為限，實習生須說明如何精進工作，並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在職生於原機構實習，不宜同時擔任其他學生實習之機構督導，但擔任學生實習督導為其本身實習之專業學習內容者，需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在職生服務機構亦須符合本所實習機構之規定。

### 七、實習學生的職責

- （一）主動與欲前往實習之機構聯絡，確認實習機構實習時數符合本所規定，草擬實習計畫，並與學校督導討論。
- （二）接受實習委員會審查的結果。
- （三）依實習計劃實際執行。
- （四）接受學校及機構的督導。
- （五）繳交實習作業。
- （六）實習學生須繳交意外險證明，證明文件可為下列其中一項：1.學校平安險繳費證

明、2.自行加保之商業保險證明、3.機構加保證明。

#### 八、 學校督導的職責

- (一)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與機構的選擇。
- (二) 與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 (三) 對於大學學位非社工系學生及國際學生，由所辦提供學生名單，實習老師依其需求主動提供協助。
- (四) 提供實習學生：期中實習團體督導每兩週至少一次；暑期實習團體督導每週至少一次。每位實習同學至少有一次個別督導。督導方式以實體督導為主，線上督導為輔。
- (五) 評閱實習作業。
- (六) 與機構保持聯絡。
- (七) 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

#### 九、 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三)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 (四) 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及執行，並提供實習學生每月至少一次個別或團體督導。在職生在原機構實習，因本身為主管且機構內部無適當人選可為機構督導時，得以由機構外部且符合其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機構督導，並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
- (五) 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與出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十、 實習評量

- (一) 本所於開始實習時，函寄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填覆（實習評量表附如後）。

(二)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

- 十一、 實習生遇特殊情況希望更換學校實習督導時，應先與原學校實習督導討論，並由該學期所有學校實習督導協調。如有爭議時，可提至實習委員會討論。
- 十二、 實習生若對實習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所疑義，得由所長協調處置，必要時得附實習計畫書提所務會議討論。
- 十三、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作業要點

94年8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4日 10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習安排

學生應於欲實習的前一學期進行實習規劃，確認欲實習之領域後，在實習督導老師的指導下，研擬實習計劃書，送交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正式開始實習。流程規劃如附表。

### 二、實習計畫

(一) 封面請列出實習機構、機構地址、機構電話、機構聯絡人、機構督導、學校、學校督導、實習生、暑期或期中實習。

(二) 內容包含下列2項

1. 學生姓名、學經歷（包括過去實習內容和工作經驗）及碩士班的修課情形。

2. 預定實習內容

(1) 問題分析與實務現況

(2) 實習動機

(3) 實習目標

(4) 預定實習內容與理由：選擇以下能適用於本次實習之項目，融入於預定實習內容與理由之撰寫：

A. 在機構督導協助下，獨立執行某項任務。

B. 將社會工作理論（含介入理論、倫理理論、採借其他學科理論等）運用於實務中。

C. 累積社會工作方法運用的經驗。

D. 嘗試評量社會工作方法運用的成效。

E. 提出具反思（含反身、批判性反身）能力的論述。

(備註：這五項實習內容主要提供給大學即有社工相關專業知能的學生，藉此提升實習的內涵，增進社工專業的學習。

- (5) 實習期待 (自己、學校督導、機構)
- (6) 實習時數安排 (請依照預定的實習日期初步規劃)
- (7) 專題預定方向說明
- (8) 參考書目

### 三、實習作業

- (一) 實習日誌 (暑期實習) 或實習週誌 (期中實習)
- (二) 服務方案或專題 (研究) 報告 (二選一)
- (三) 實習總心得報告

### 四、各項實習作業撰寫大綱

- (一) 實習日誌或週誌
  1. 實習時間
  2. 實習內容
  3. 檢討與心得 (包括課程、理論與工作的連結、工作上收穫、困難，實習心得等)
- (二) 服務方案或專題 (研究) 報告  
經過實習之後，完成服務方案或專題 (研究) 的總報告。包括：
  1. 問題背景分析
  2. 文獻探討
    - (1) 理論依據
    - (2) 相關實證研究發現之整理
  3. 實習方案設計與執行方法及進度
  4. 實際執行的進度與內容
  5. 方案評估之分析
  6. 對實務工作及專業知識建構之意涵
  7. 參考書目
  8. 自我評估
- (三) 實習總心得報告
  1. 機構觀察
  2. 對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做回顧和總整理
  3. 與實習計畫作對照和檢討

4. 實習心得（專業收穫和自我成長）

(四) 實習作業的撰寫格式可另依督導老師的要求調整之。

五、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辦法

103年9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與目標)

本所為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供學生實習選擇多元化，並拓展其國際觀及全球化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實習目標為：

- (一) 結合理論與實務，提昇實務研究能力與發展進階專業知能。
- (二) 培養並提升對專業實務的計劃、執行與評估能力。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海外，包含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國家。

#### 第三條 (執行辦法及規定)

- 一、本所學生海外實習於暑期或期中進行，欲申請海外實習學生須於暑期或期中實習申請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除本辦法所規定事項外，其餘各項規定均依據本所實習辦法及實習作業要點執行。
  4. 學期實習部分：學期中之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小時。若實習週數超過學校上課週數，視個別實習督導老師同意與否。
  5. 暑期實習部分：暑期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四十小時。暑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六週，如因實習之特殊需要，實習時數分配得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外國、境外學生來台實習亦同。

#### 第四條 (赴外實習學生職責)

- 一、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可經由以下兩管道進入申請程序：
  - (一) 與本所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或實習合作之海外學校、機構聯繫。
  - (二) 學生可自行連結海外國家之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機構，依據本所實習辦法提出申請，經本所確認符合者，正式進入申請流程。
- 二、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國家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始得申請海外實習。
- 三、學生須提出海外實習計畫書、履歷自傳、海外機構聯繫相關證明。
- 四、學生務必遵守本所與實習單位相關實習辦法。
- 五、實習期間不得從事實習以外行為，如：打工、遊學等。若查獲從事與實無關之行為者，其實習資格將立即取消。

- 六、實習學生返國後，應於所上實習成果發表會分享海外實習經驗，並於日後對所上學生海外實習事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
- 七、學生須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以保障實習期間發生任何安全相關問題，維護自身權益。

#### 第五條（來臺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具備本國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始得申請海外實習。
- 二、學生須提出來台實習計畫書、履歷自傳、來台機構聯繫相關證明。
- 三、學生務必遵守本所與實習單位相關實習辦法。
- 四、實習期間不得從事實習以外行為，如：打工、遊學等。若查獲從事與實習無關之行為者，其實習資格將立即取消。
- 五、學生須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以保障實習期間發生任何安全相關問題，維護自身權益。

#### 第六條（本所職責）

- 一、學生正式提出申請前，提供有興趣申請同學尋找合作之海外大學與機構相關資訊。
- 二、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若海外單位提出需求，本所應代表學生及本所與海外合作學校及機構共同簽訂雙方合作關係合約。
- 三、本所應告知相關政府或校方補助資訊供學生申請時參考。
- 四、提供海外合作學校與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成效評量相關規定及考核表。
- 五、協助來臺實習學生辦理入臺申請、機構安排以及提供相關生活資訊。

#### 第七條（本所教師職責）

- 一、協助安排海外學生來臺實習或本所學生海外實習。
- 二、提供實習學生他國相關之資訊，依學生興趣給予海外實習方向建議，以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
- 三、督導教師定期透過 Email、電子視訊或其它等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督導。
- 四、本所督導海外實習老師由該學期督導老師中協調分配學生。
- 五、海外學生實習人數（來臺或出國者）合併列計本所督導人數。
- 六、實習老師需於出國前與學生確認其住宿、交通等生活安排。

#### 第八條（海外實習機構遴選資格）

- 一、外國實習合作學校所認可之機構。
- 二、當地國之社工專業團體。

三、其餘海外機構之認定，由本所實習委員會審核之，如有爭議，提所務會議討論。

四、任何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為國外旅遊警示國家或地區者不得申請實習。

第九條（海外實習之當地學校與機構督導）

一、海外實習學生之當地學校督導，由合作學校教師協助擔任或由學生自行尋找當地大學社工相關老師督導，並由當地督導負責實習成績之考核；若無當地督導老師，則由本所專任老師擔任之。

二、海外實習學生之機構督導，由該實習機構督導擔任，督導需具備3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並負責實習學生「機構督導」部分之實習成績考核。

第十條（海外實習評量）

一、本所於開始實習時，函寄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填覆（參見附表一）。

二、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海外實習計畫書與作業內容）

一、海外實習計畫書詳細內容大綱參見附表二。

二、海外實習作業詳細內容大綱參見附表三。

第十二條（海外實習相關費用）

一、海外實習之相關費用，包括交通、生活費、簽證、保險及機構督導費等支出，由學生自籌或自行申請相關獎助學金。

二、赴臺實習亦同。

第十三條 其它未盡事宜，由本所實習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補充說明：海外實習申請備忘錄

1. 若學生希望自行開發海外實習機構，基於合理時程的考量，學生需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與新開發機構的接洽，並且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進行實習機會的評估。如無法如期提出申請，則需考慮提出國內實習或下年度海外實習申請。
2. 新開發的實習機會評估過程需包含實習委員會與機構直接洽談討論。評估標準包含：機構服務內容是否符合社會工作範疇、督導的資格、實習內容是否與實習要求相符、對學生的支持狀況，以及機構所在地及所提供的支持是否能顧及學生安全。
3.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負責或協調實習委員進行新開發的實習機會評估。
4. 外籍生若計畫回原居住地實習並自行開發機構，實習委員會基本上予以支持，但需要依照海外新開發機構的程序，經由實習委員會評估。
5. 每年暑期實習，僅開一門 EMI 實習課程。
6. 若海外實習人數過多（社工督導比的倡議標準為 6 人），則可參考學生意願，彈性調整將以華文為主要實習語言之學生分配至非 EMI 課程。
7. 帶領海外實習機構的老師需要協助同學於實習前了解當地情況、文化及討論如何注意自身安全。
8. 每年 11 月的課程委員會需討論下學年的實習老師的安排，以便符合協助同學實習申請的時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督導：\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機構督導：\_\_\_\_\_

實習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實習時數\_\_\_\_\_時。

### 一、評估項目

問項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1. 互助與利他的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批判與反思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關懷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備自我瞭解與察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努力提升專業知識與技巧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瞭解與遵守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業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案主的專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與機構人員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案服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團體工作的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機構組織與目標的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社區工作的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蒐集個人、家庭、社區資料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評估案主需求與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處遇（置）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方案設計與評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書寫記錄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理論與實習結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研究與實習結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25. 積極負責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時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給學生一個實習總分 (0-100):	

## 二、總評與建議

### (一) 對學生方面的回饋

#### 1. 優點：

---

#### 2. 尚待加強：

---

### (二) 對學校方面的建議：

---



---

### (三) 其他建議：

---



---

實習督導：\_\_\_\_\_ (請簽名)

**非常感謝您督導本校學生的實習與填寫此評估！**

**附表二** 海外實習計畫書內容大綱

一、封面請列出實習機構、機構地址、機構電話、機構聯絡人、機構督導、學校、學校督導、實習

生、暑期或期中實習。

二、內容包含下列 2 項

(一) 學生姓名、學經歷 (包括過去實習內容和工作經驗) 及碩士班的修課情形。

(二) 預定實習內容

1. 問題分析與實務現況

2. 實習動機

3. 實習目標

4. 預定實習內容與理由：選擇以下能適用於本次實習之項目，融入於預定實習內容與理由之撰寫：

(1) 在機構督導協助下，獨立執行某項任務。

(2) 將社會工作理論 (含介入理論、倫理理論、採借其他學科理論等) 運用於實務中。

(3) 累積社會工作方法運用的經驗。

(4) 嘗試評量社會工作方法運用的成效。

(5) 提出具反思 (含反身、批判性反身) 能力的論述。

(備註：這五項實習內容主要提供給大學即有社工相關專業知能的學生，藉此提升實習的內涵，增進社工專業的學習。

5. 實習期待 (自己、學校督導、機構)

6. 實習時數安排 (請依照預定的實習日期初步規劃)

7. 專題預定方向說明

8. 參考書目

**附表三** 海外實習作業內容大綱

(一) 實習日誌或週誌

4. 實習時間
5. 實習內容
6. 檢討與心得（包括課程、理論與工作的連結、工作上收穫、困難，實習心得等）

(二) 服務方案或專題（研究）報告

經過實習之後，完成服務方案或專題（研究）的總報告。包括：

(一) 問題背景分析

(二) 文獻探討

1. 理論依據
2. 相關實證研究發現之整理

(三) 實習方案設計與執行方法及進度

(四) 實際執行的進度與內容

(五) 方案評估之分析

(六) 對實務工作及專業知識建構之意涵

(七) 參考書目

(八) 自我評估

(三) 實習總心得報告

5. 機構觀察
6. 對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做回顧和總整理
7. 與實習計畫作對照和檢討
8. 實習心得（專業收穫和自我成長）

(四) 實習作業的撰寫格式可另依督導老師的要求調整之。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辦法

### (英文版)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Regulations for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2014.9.15 Passed during the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2014.10.13 Amendment passed during the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2023.5.13 Amendment passed during the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 Article 1 (Purpose and objectives)

These *Regulations for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the Regulations”) were formulated with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diverse field practicum options, and expanding their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Objectives of the field practicum are:

- I. To integrate theory and practice, enhance practical research abilities and develop advanced professional skills.
- II. To cultivate and enhance planning,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abilities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 Article 2 (Definitions)

The term "overseas" referred to in these Regulations include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Macau, and other countries.

##### Article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and guidelines)

- I. Student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the Institute”) may engage in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during the summer or the semester. Students who wish to apply for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shall prepar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mmer or mid-semester field practicums. In the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provided by these Regulations, other matters not addressed here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itute’s *Regulations for Field practicums* and *Guidelines for Field practicum Procedures*.
  1. Mid-semester field practicums: Mid-semester field practicums shall be at least 200 hours in total. If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exceeds the number of school week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tudent’s field practicum instructor for approval.
  2. Summer field practicums: Summer field practicums shall be at least 240 hours in total, and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may not be less than 6 weeks. Special cases that require the distribution of field practicum hours shall be evaluated by the Field practicum Committee for approval.
- II. The same applies to foreign students who come to Taiwan for field practicums.

##### Article 4 (Responsibilities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s)

- I.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engaging in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s may apply through the following channels:

1. Contacting universities or institutions overseas with which the Institute has signed exchange and field practicum cooperation agreements.
  2. Students may connect with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s in overseas countries, and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llowing the Institute's *Regulations for Field practicums*. Upon confirmation by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may proceed with the formal application process.
- II. Students shall have proficiency in the primary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will take place, and the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the travel documents required for going abroad. Only after confirming that the requirements are met may students begin their application for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s.
  - III. Students must submit a plan for the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a resume, and proof of contact with the overseas institution.
  - IV.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field practicum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and the field practicum employer.
  - V. During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students may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outside of the field practicum, such as part-time work or educational tours.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a student is engaged in any activity unrelated to the field practicum, their field practicum qualification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 VI. Upon their return, the students shall share their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experience at the Field practicum Presentation held by the Institute, and provide relevant consultation and services to future students who are interested in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s.
  - VII.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travel insurance to protect their ow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ase of any safety-related issues that may arise during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Article 5 (Responsibilities of overseas students coming to Taiwan for field practicums)

- I. Students shall have proficiency in Taiwan's primary language, and the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the travel documents required for going abroad. Only after confirming that the requirements are met may students begin their application for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s.
- II. Students must submit a plan for the field practicum in Taiwan, a resume, and proof of contact with a Taiwanese institution.
- III.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field practicum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and the field practicum employer.
- IV. During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students may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outside of the field practicum, such as part-time work or educational tours.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a student is engaged in any activity unrelated to the field practicum, their field practicum qualification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 V.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travel insurance to protect their ow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ase of any safety-related issues that may arise during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Article 6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stitute)

- I. Before students enter the formal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Institute shall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overseas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ions interested in cooperation for students who wish to apply.
- II. After the student's application has been approved, the Institute shall sign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 student with the overseas university or

institution if requested by the overseas institution

- III. The Institute shall inform the students of any relevant government or school subsidies that they may apply for during their field practicum application.
- IV. The Institute shall provide any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ssessment forms for evaluating the student's field practicum performance to the partnering overseas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ions.
- V. The Institute shall assist overseas students coming to Taiwan for field practicum in their visa application, field practicum institution arrangements, and providing them with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living in Taiwan.

#### Article 7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 I. Faculty members shall assist in arranging field practicums for overseas students to come to Taiwan for a field practicum and arranging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s for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 II. Faculty members shall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other countries to field practicum students and offer advice on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based on the students' interests to facilitate their selection of field practicum institutions.
- III. Supervising instructors shall regularly supervise their students' field practicum through email, video conferencing, or other methods during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 IV. The supervising instructors for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s shall be selected from among the supervising instructors for the semester and assigned students.
- V. All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coming to Taiwan or going abroad),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count of the students supervised by the Institution.
- VI. The field practicum instructor shall confirm with the student their residence, transportation, and essential arrangements for living before the student goes abroad.

#### Article 8 (Qualifications for the selection of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institutions)

- I.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partnering universities.
- II.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s at the foreign country.
- III. The recognition of other overseas institutions shall be evaluated by the Institute Field practicum Committee. Any disput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for deliberation.
- IV. Students may not apply for a field practicum at any travel advisory country or region announced by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Article 9 (Supervision of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ions)

- I. The on-site supervision of students engaged in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shall be provided by instructors from the partnering universities or sought out by the students from local university social work instructors. The on-site superviso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student's field practicum performance. If there are no on-site supervisors available, then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shall serve as the field practicum supervisor.
- II. The institutional supervisor of students engaged in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shall be an instructor at the field practicum institution. The instructor shall

have more than 3 years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social work and is responsible for filling out the "institutional supervisor assessment" section of the student's field practicum performance.

Article 10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performance assessment)

1. The Institute shall send the Field practicum Performance Assessment Form (refer to Appendix 1) to the institutional supervisor for comple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ield practicum.
2. The student's field practicum performance shall be assessed separately by the university supervisor and institutional supervisor, each accounting for 50% of the final grade.

Article 11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proposal and assignments)

- I. Refer to Appendix 2 for the detailed outline of the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proposal.
- II. Refer to Appendix 3 for the detailed outline of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assignments.

Article 12 (Relevant expenses for the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 II. All relevant expenses for the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living expenses, visa application, insurance, and i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fees shall be funded by the student. The student sha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applying for relevant scholarships.
- III. The same applies to overseas students who come to Taiwan for field practicum.

Article 13 Other matters not discussed in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Institute's Field Practicum Committee.

Article 14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following the approval of an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future amendments hereto.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Evaluation Form of International Field Practicum**



Name of student : \_\_\_\_\_

Name of organization supervisor : \_\_\_\_\_

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Field practicum period: From \_\_\_\_ / \_\_\_\_ / \_\_\_\_ to \_\_\_\_ / \_\_\_\_ / \_\_\_\_ (MM/DD/YYYY)

Total hours of field practicum: \_\_\_\_\_

**I. student performance**

	Very Poor	Below Average	Average	Above Average	Excellent	NA
1. Concern for the well-being of others						
2. Critical thinking						
3. Valuing Multiculturalism						
4. Self-awareness & self-reflection						
5. Making efforts to improving knowledge & skills						
6. Ethical conducts						
7. Professional identity						
8.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with service users						
9. Relationships with organization staff						
10.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working with individuals or families						
11.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working with groups						
12.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working with communities						
13. Understanding organization's missions, goals & structures						
14. Information Gathering and Engagement during intake processes						
15. Needs assessment						
16. Interventions & evaluations						
17. Use of Social resources						
18. Leadership Skills						
19. Program design & evaluation						
20.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 team work						
21. Record writing						
22. Application of theories to practice						
23. Research-informed practice						
24. Attendance and punctuality						

	Very Poor	Below Average	Average	Above Average	Excellent	NA
25.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assigned tasks						
26. emotional management skills						
27. time management skills						

Grading: \_\_\_\_\_

**Grading scale:**

A+90 - 100 B+77 - 79 C+\*67 - 69 D50 - 59

A85 - 89 B73 - 76 C63 - 66 E1 - 49

A-80 - 84 B-70 - 72 C-60 - 62

\*failing grade

**II. Feedbacks & Suggestions**

**1. For student (strengths & weakness)**

\_\_\_\_\_

**2. For school**

\_\_\_\_\_

**3. other comments**

\_\_\_\_\_

Organization supervisor: \_\_\_\_\_ (signature)

## Appendix 2 Outline of the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Proposal

- I. The cover page shall include the name, address, phone number, contact person, and supervisor of the field practicum institutio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supervisor, the name of the field practicum student, and the field practicum period (summer or mid-semester).
- II. The contents of the proposal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2 sections:
  - (I) Student's name, academic background (including past field practicum experiences and work experience), and courses taken in the master's program.
  - (II) Proposed field practicum program
    1. Problem analysis and current practices
    2. Field practicum motivation
    3. Field practicum objectives
    4. Proposed field practicum contents and reasons: choose applicable items for the field practicum from the following list:
      - (1) Independently executed a task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institutional supervisor.
      - (2) Applied social work theories (including intervention theory, ethics theory, and theories from other disciplines) to practice.
      - (3) Accumulated experience in the application of social work methods.
      - (4) Attempted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work methods.
      - (5) Developed the ability to engage in reflective and critical discourse.

(Note: These 5 items are mainly provided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who have relevant social work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the field practicum and students' knowledge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5. Expectations for the field practicum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student, university supervisor, and institutional supervisor)
    6. Proposed field practicum hours (initial plan based on the expected field practicum dates)
    7. Explanation of the proposed topic of focus.
    8. Reference list

## Appendix 3 Outline of Overseas Field Practicum Assignments

- I. Field practicum journal or weekly journal
  - (I) Field practicum schedule
  - (II) Field practicum contents
  - (III) Review and reflections (including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course cont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professional gains and difficulties at work; field practicum experiences, etc.)
- II. Service plan or topic (research) paper

After the field practicum, complete a final report on your service plan or topic (research) paper.

  - (I) Problem background analysis
  - (II) Literature review
    1. Theoretical basis
    2. Compilation of relevant empirical research findings
  - (III) Design, execution, and progress of the field practicum plan
  - (IV) Actual progress and contents
  - (V) Evaluation analysis of the plan
  - (VI) Significance for practical work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construction
  - (VII) Reference list
  - (VIII) Self-evaluation
- III. Final report on the field practicum
  - (I) Institution observation
  - (II) Review and summary of field practicum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 (III) Comparison with and review of the field practicum proposal
  - (IV) Field practicum experience and takeaway (professional gains and personal growth)
- IV. The format for the field practicum assignments may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supervising instructor's requirements.

## 二、實施篇

## (一) 實習相關重要事項說明

### ➤ 實習說明會

1. 每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之所共時間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暑期及期中實習申請流程。
2. 由班代協助統計出席人數，回報所辦處理後續事宜。
3. 未能出席者，須向所辦辦理請假手續（依據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決議）。

### ➤ 實習發表會

1. 每學年舉辦海外實習發表會、暑期實習發表會、期中實習發表會各 1 場。
2. 辦理時間為每學期所共時間，請同學事先空下所共時間。
3. 未能出席者，須向所辦辦理請假手續（依據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決議）。
4. 實習發表會發表人由學校督導老師帶領學生共同討論推薦。
5. 實習發表會發表原則：海外建議以機構介紹為主；暑期發表以多元化為主，讓學生了解不同的領域與機構；期中實習朝向介紹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6. 除發表人外，建議未發表者也能一同列席參與，讓學弟妹有機會能詢問不同領域的實習經驗。
7. 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壁報發表，發表海報格式及張貼地點由所辦另行通知。  
(說明 3~7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決議)

### ➤ 實習重要規定

1. 暑期實習時數：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不得少於六週，如因實習之特殊需要，實習時數分配得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期中實習時數：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但若拉長週數超過學校上課週數，視個別實習督導老師同意與否。
3.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4. 學校督導：確認後會再寫信告知
5. 實習學生須繳交意外險證明，證明文件可為下列其中一項：(1) 學校平安險繳費證明、(2) 自行加保之商業保險證明、(3) 機構加保證明。

## ➤實習學分計算

暑期：碩二上學期。(碩一暑期實習)

期中：碩二下學期。(碩二上學期實習)

## ➤實習相關庶務

(一) 預定時程可依申請同學個別需要做適度調整，但請預留發文工作時間一星期左右，以利行政流程。

(二) 非本科生同學，如於實習申請過程有任何困難，可主動積極與所辦公室及實習學校督導聯繫，所辦公室也將提供名單予實習學校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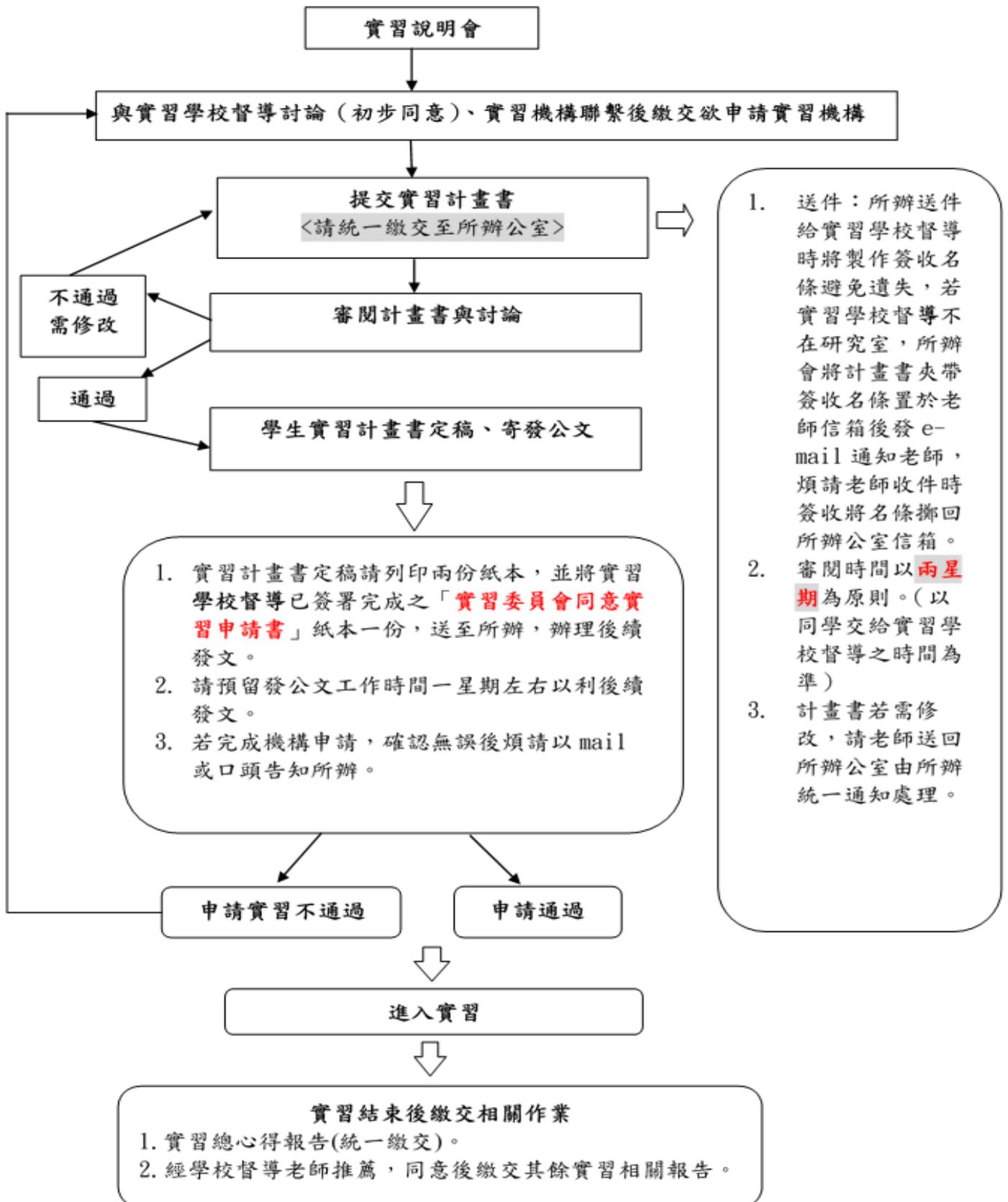
(三) 本所提供歷屆學長姐實習計畫書範本供參：108學年度以前以紙本為主（放置於學生電腦室）；108學年度以後以電子檔為主，本所將提供[雲端連結](#)。

學校督導老師分配會在所有學生提出實習申請後統一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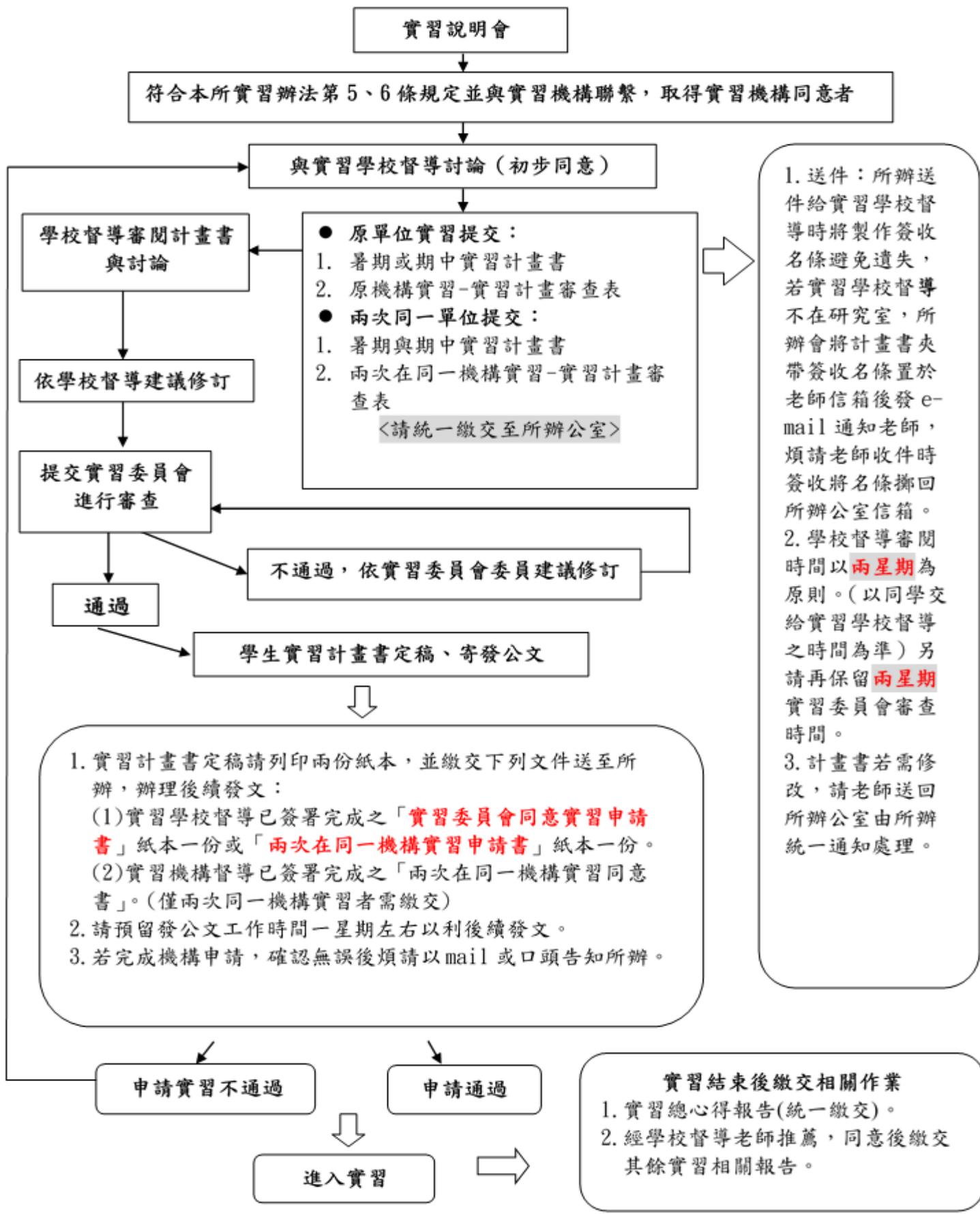
(四) 實習相關行政庶務可與所辦行政專員或工讀生（sw@deps.ntnu.edu.tw/02-77495531）聯絡。

## (二) 實習申請

### 1. 本所實習申請流程圖 (兩次實習於不同單位者適用)



## 2.本所實習申請流程圖（兩次實習於同一單位、原機構實習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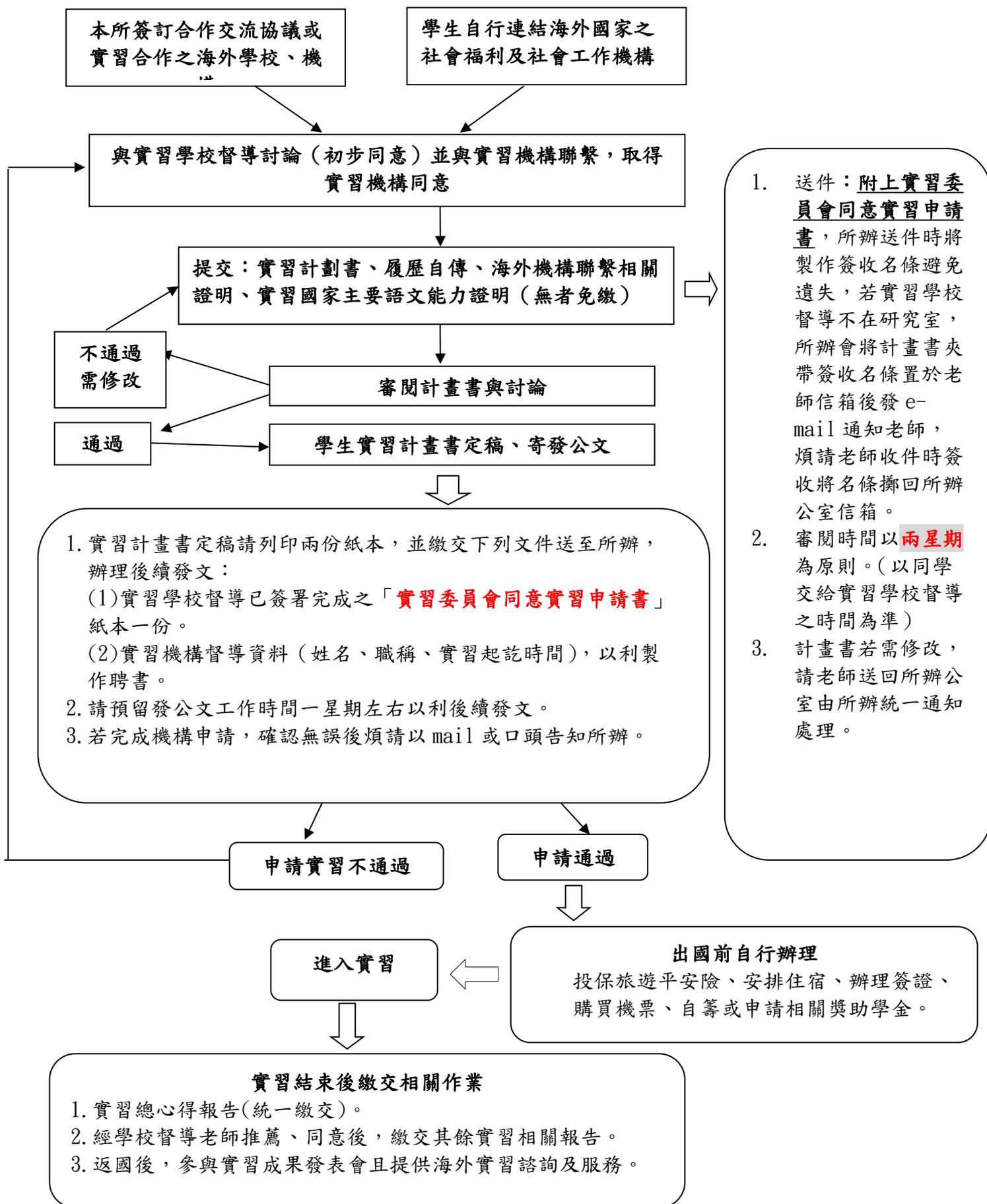


1. 送件：所辦送件給實習學校督導時將製作簽收名條避免遺失，若實習學校督導不在研究室，所辦會將計畫書夾帶簽收名條置於老師信箱後發 e-mail 通知老師，煩請老師收件時簽收將名條擲回所辦公室信箱。

2. 學校督導審閱時間以 **兩星期** 為原則。(以同學交給實習學校督導之時間為準) 另請再保留 **兩星期** 實習委員會審查時間。

3. 計畫書若需修改，請老師送回所辦公室由所辦統一通知處理。

### 3.海外實習申請流程圖



## (三) 實習表單

## 實習委員會同意實習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預定在『\_\_\_\_\_』（機  
構名稱）實習，實習計畫如附件。

敬請 惠予同意。

備註：目前工作狀態

請回答您目前的工作狀態：

- 非在職生
- 非在職生／兼職；服務單位：\_\_\_\_\_
- 在職生；服務單位：\_\_\_\_\_
- 是否擔任其他學生實習之機構督導：
  - 否；
  - 是：為此次實習專業學習內容，且於實習計畫書內載明
  - 未於實習計畫書內載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委員會

申請人：\_\_\_\_\_（請簽章）

實習學校督導：\_\_\_\_\_（請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兩次在同一機構實習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預定在『\_\_\_\_\_』  
(機構名稱)實習，實習計畫如附件。  
敬請 惠予同意。

備註：目前工作狀態

請回答您目前在實習機構擔任實習督導概況：

- 本人此次實習擔任其他實習生之機構督導，且為本身實習內容，已於實習計畫書內詳細載明。
- 本人此次實習並未擔任其他實習生之機構督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實習召集委員：(委員一) \_\_\_\_\_ (請簽章)

(委員二) \_\_\_\_\_ (請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兩次在同一機構實習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預定在本機構實習，實習計畫如附件。且本  
機構同意予以指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委員會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督導：\_\_\_\_\_（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機構實習-實習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學號	
原工作內容			
預計實習內容 (請說明如何精進工作)			
<b>審查欄 (除學校督導之外委員針對實習計畫進行審查)</b>			
委員 1  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督導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委員會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意見：	
委員 2  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督導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委員會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意見：	
委員 3  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督導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委員會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 4</p> <p>簽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督導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委員會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審查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 5</p> <p>簽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督導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委員會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審查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督導</p> <p>簽章：_____</p>	<p>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p>	

召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兩次在同一機構實習-實習計畫審查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_\_\_\_\_學年度

申請人		學號	
原工作內容			
暑期預計實習內容			
期中預計實習內容			
兩次實習之延續性或相關性，並同時說明如何精進工作			
<b>審查欄（除學校督導之外委員針對實習計畫進行審查）</b>			
委員 1  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督導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委員會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意見：	
委員 2  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督導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委員會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意見：	
委員 3  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督導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委員會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 4</p> <p>簽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督導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委員會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審查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 5</p> <p>簽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督導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委員會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審查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督導</p> <p>簽章：_____</p>	<p>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p>	

召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書封面（範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學年度 ○○實習計畫書

實習機構：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聯絡人：

機構督導：

學校：

學校督導：

實習生：

## (四) 實習評量

### 1. 實習成果報告繳交說明

(1) 繳交實習簡易心得(格式如下)，並提供實習照片(1-4張)。

學生心得報告(每位實習生至少300字,不超過500字)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程	
心得報告需包含下列要素： 一、實習機構／部門簡介 二、實習職務或工作內容 三、實習收穫 四、請用 <u>一句話</u> 概括說明實習的心得			
實習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相片說明			
實習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相片說明			

(2) 繳交成果報告：

將1.實習計畫書、2.實習專題、3.實習總心得合併成一個pdf檔寄給所辦，並請先移除個人履歷、日(週)誌、團體紀錄等資料，以保護個人及個案隱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學生版）

一、核心能力	問項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一) 具備社會工作理論的知識	1.能夠將社會工作的原理、概念、方法和理論運用於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熟悉社會工作的基本假設、價值和原則於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具備社會工作的實務能力	<b>1.整體能力</b>			
	(1) 能夠靈活運用不同工作方法於瞭解實習機構的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夠瞭解實習機構關注的社會工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夠將實習目標轉化為可以實習內容，並對選定的行動方案加以論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夠辨別實習目標變化、檢視工作步驟、改善可能遇到的困難以達成預期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過程能分清主次，有效地對待分配的工作，合理利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習過程能發現並運用合適的途徑獲取回饋，將其運用於服務效果評估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選擇合適的指標評量預期目標的實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能與實習機構的同事協同合作，完成實習分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2.依據實習機構屬性的（直接／間接）服務能力</b>			
	<b>2-1 直接服務焦點</b>			
	(1) 具有實施計劃的能力，靈活運用介入策略促進服務對象的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於服務對象認知、情緒或是行為作出恰當的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運用服務對象能夠理解的語言，與服務對象溝通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對其問題、境況和資源等方面的評估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鼓勵服務對象系統性地共同規劃並參與解決問題的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結束專業關係前作適當的結案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服務對象不合作和困難情景下仍能以專業態度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核心能力	問項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8) 瞭解並恰當地表達自己的感情，以幫助服務的關係	□ □ □ □ □		
	(9) 與服務對象協商，就問題、目標和行動計劃達成協定	□ □ □ □ □		
	<b>2-2 間接服務焦點</b>			
	(1) 瞭解社會問題的多元性	□ □ □ □ □		
	(2) 認識社會壓迫與歧視的形式與機制	□ □ □ □ □		
	(3) 具備從多元管道獲取資料，以瞭解社會問題的技能	□ □ □ □ □		
	(4) 具備綜合整理與分析比較文獻的能力	□ □ □ □ □		
	(5) 具備質化或量化資料分析的技能	□ □ □ □ □		
	(6) 評估或研究報告書寫流暢	□ □ □ □ □		
<b>(三) 信守專業倫理</b>	1. 與實習機構的服務對象維持專業關係	□ □ □ □ □		
	2. 遵守機構、督導的合理要求	□ □ □ □ □		
	3. 表現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要求	□ □ □ □ □		
	4. 能夠對機構政策及實施情況作出適當觀察與建議	□ □ □ □ □		
<b>(四) 具備社會工作者助人特質</b>	1. 透過實習過程提升自我反思能力	□ □ □ □ □		
	2. 覺察自我的經驗與價值觀對於服務的影響，並能試圖降低負面的影響	□ □ □ □ □		
	3. 瞭解自我，明白自己的優點和缺點、偏見、好惡、感情和情感需要	□ □ □ □ □		
	4. 能積極面對與審視自身的長處與弱項，沒有過分的焦慮	□ □ □ □ □		
	5. 努力克服自己的缺點，不對自己提出不切實際的要求	□ □ □ □ □		
	6. 對於服務對象表現出真誠的關心和予以幫助的欲望	□ □ □ □ □		
	7. 能夠以現實和負責任的態度對待服務對象	□ □ □ □ □		
	8. 在督導的適當協助下，願意學習獨立去履行職責	□ □ □ □ □		
	9. 評估自我對於服務對象負向生活經驗的承接能力	□ □ □ □ □		
	10. 認真地處理自我的負向生命經驗	□ □ □ □ □		

一、核心能力	問項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11.評估自我對於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的專業適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評估自我對於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的專業適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參與學校督導情形	問項	極不佳	極佳	不適用
(一) 書面作業	1.書面作業論述清晰具有系統性及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夠將事實性、評估性和分析性材料整合於書面報告之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能夠準時繳交實習規定的書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參與學校督導表現	1.能夠與學校實習督導討論影響學習效果的因素，尋求克服這些障礙的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將學校實習督導視為一個教育過程，能學習自我覺察、主動積極反思和參與督導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虛心接受督導過程的批評和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願意實踐與督導討論時獲得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準時定期參加事先安排的督導討論和實習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與督導討論之前準備充分(例如：能夠提問、闡述自己的想法及表達自我的情緒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給自己一個實習總分(0-100)	備註

非常感謝您的填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機構版）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督導：\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機構督導：\_\_\_\_\_

實習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實習時數\_\_\_\_\_時。

## 一、評估項目

問項	極不佳	不佳	佳	極佳	不適用
1. 互助與利他的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批判與反思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關懷弱勢及尊重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備自我瞭解與察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努力提升專業知識與技巧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瞭解與遵守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業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案主的專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9. 與機構人員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案服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團體工作的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機構組織與目標的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社區工作的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14. 蒐集個人、家庭、社區資料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 評估案主需求與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6. 處遇（置）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8.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9. 方案設計與評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0.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1. 書寫記錄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2. 理論與實習結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3. 研究與實習結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4. 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5. 積極負責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7. 時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給學生一個實習總分 (0-100)：

## 二、總評與建議

(一) 對學生方面的回饋

1. 優點：

---

---

2. 尚待加強：

---

---

(二) 對學校方面的建議：

---

---

(三) 其他建議：

---

---

實習督導：\_\_\_\_\_ (請簽名)

**非常感謝您督導本校學生的實習與填寫此評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 (英文版)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Evaluation Form of International Field Practicum



Name of student : \_\_\_\_\_

Name of organization supervisor : \_\_\_\_\_

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Field practicum period: From \_\_\_\_ / \_\_\_\_ / \_\_\_\_ to \_\_\_\_ / \_\_\_\_ / \_\_\_\_  
 (MM/DD/YYYY)

Total hours of field practicum: \_\_\_\_\_

## I. student performance

	Very Poor	Below Average	Average	Above Average	Excellent	NA
1. Concern for the well-being of others						
2. Critical thinking						
3. Valuing Multiculturalism						
4. Self-awareness & self-reflection						
5. Making efforts to improving knowledge & skills						
6. Ethical conducts						
7. Professional identity						
8.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with service users						
9. Relationships with organization staff						
10.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working with individuals or families						
11.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working with groups						
12.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working with communities						
13. Understanding organization's missions, goals & structures						
14. Information Gathering and Engagement during intake processes						
15. Needs assessment						
16. Interventions & evaluations						
17. Use of Social resources						
18. Leadership Skills						
19. Program design & evaluation						
20.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 team work						
	Very Poor	Below Average	Average	Above Average	Excellent	NA
21. Record writing						

22. Application of theories to practice						
23. Research-informed practice						
24. Attendance and punctuality						
25. taking responsibility for assigned tasks						
26. emotional management skills						
27. time management skills						

Grading: \_\_\_\_\_

---

Grading scale:  
A+90 - 100 B+77 - 79 C+\*67 - 69 D50 - 59  
A85 - 89 B73 - 76 C63 - 66 E1 - 49  
A-80 - 84 B-70 - 72 C-60 - 62

\*Failing Grade

II. Feedbacks & Suggestions

1. For student (strengths & weakness)

2. For school

3. other comments

Organization supervisor: \_\_\_\_\_ (signature)

## 三、補助篇

## 海外實習補助申請來源

補助來源	申請時間	補助金額
教育部學海築夢	每年二月底前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 1 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	每年二月底前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 1 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國社院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	於出國日期 8 週前採隨到隨審	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赴外地區、學生人數、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彈性處理。學生補助金額上限：歐、美、紐、澳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一)個人申請：每位學生補助金額標準同上。 (二)團體申請(院系所名義)：每案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每位學生補助金額標準同上。
社工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每學期一次	A.於亞洲地區發表、實習，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B.於美洲或紐澳地區發表、實習，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8,000 元為上限。 C.於歐洲或非洲地區發表、實習，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5,000 元為上限。
游陳開女士獎學金	每學年第二學期	申請當年度，若有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者，獎助 1 名，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游連三先生獎學金	每學年第二學期	申請當年度，若有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者，獎助 1 名，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問答篇

# 實習申請與問答

撰寫者：陳杏容副教授

## Q1:我不知道要去哪裡實習？

先釐清自己喜歡哪個社會工作領域，或是不喜歡哪個社會工作領域，縮小領域之後再來選擇機構。建議申請實習之前，提早跟同學、學長姐、學校老師約時間討論一下，並且翻閱學長姐過往實習資料，相信這樣能協助你找到較適合的實習領域與機構。

## Q2:我想申請A也想去B實習

針對這種狀況，以下策略可以先試看看：

策略一：一次安排在期中實習，一次安排在暑假實習。

策略二：評估這兩個機構實習的得與失。得與失的標準因人而異，需要先釐清才能評分。

策略三：假設這兩個選擇各有利弊，且你無法量化計算他們的優點與缺點，假想一下沒有申請那一家，心中的遺憾感會比較深，若有則代表你的情感上更想去那一家，那就先試試看吧。

## Q3:實習前提早要做好哪些準備？

實習過程抱持開放的心胸、積極主動學習，方能精進自己的知識與技能。實習前需要配備基礎的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能，特定領域或實習機構可能會有特定修課的要求，需要事先了解與準備。若以直接服務為主的實習場域，完成直接服務方法課程（個案、團體、社區相關課程）應能配備同學具備基本的知識與技能來因應實習內容的要求；社會工作的間接工作方法（研究、政策、方案設計相關課程）則是進入間接服務場域實習的基礎知能。此外，為了熟悉實習服務對象的特性與常見議題，建議提早修習相關領域的課。例如進入兒少、婦女或老人機構實習，申請者應該要修過兒少、婦女或老人相關課程。醫療相關領域，包括一般醫療、精神醫療或廣義的心理衛生領域，通常會明文要求實習申請者需要先修過醫療、心理衛生領域的特定課程。

此外，在職生的實習，建議提早了解工作單位對於實習的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留在原機構或單位實習，並先確認自己是否已經對實習的服務對象或是議題有基本的認識。如無，建議提早選修相關課程或是諮詢機構相關人員提前預備實習。若是採同機構（單位）實習，目標是拓展或深化原有服務業務，建議先回顧自己的工作經驗，設定學習目標，包括要能具體說明，透過實習希望在哪些方面有突破性、不同的學習與成長。考量每個人都有盲點，建議提早跟機構（單位）內的同事、督導或甚至主管交流意見，並跟學校督導溝通取得共識，獲得適當的支持。

## Q4:我的同學跟我申請同一個機構（單位），這樣可以嗎？

一般機構實習是開放給全台灣符合資格的社會工作系所學生申請，除非機構明文規定，一個系所只能有一名學生申請，本所並不會限制同學的申請機會。另一方面，同學需要知道同一機構（或單位）若提供一位以上的實習生機會，常見（並非絕對）的現象之一是機構機會分配給來自不同系所的學生，以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建議先釐清機構當年度釋放出的實習名額，去該機構實習對自己學習的意義與幫助是什麼？有無其他類似的機會？也建議跟申請同一個機構（單位）的同學共同討論一起申請的利弊影響，再決定是否要調整。

## Q5:我申請失敗了，為什麼我沒有被選上？

實習申請與決定結果主要反應同學與機構相互評估適切度，作為申請者基於多種考量，同學有權先決定要申請哪些機構不申請哪些機構，同樣地機構有它的考量希望挑選適合的

實習生。沒有申請成功的原因很多，常見因素是機構實習內容、取向、帶領實習生的資源等跟同學目前的狀況並不契合。再來就是申請者眾多，機構有歷史因素、公平分配、督導能力與能量等考量，所以即使你很優秀，還是有可能沒有被選上。

沒有順利申請到機構，挫折、難過或甚至出現其他的情緒都是正常的反應，可以試著做有助自己紓壓的活動或休息，避免過度猜測原因、放大挫折導致更深的情緒困擾。另一方面，心平氣和後若覺得自己可能有不足之處，建議找有經驗的朋友或是老師討論，看看自己實習申請與面試過程哪些地方需要多加強，即使這些找出來的原因，不見得就是機構沒有錄取你的主因，這個過程可以做為未來實習申請或甚至工作面試的準備。

#### **Q6:實習規劃與內容跟我預期落差太大**

建議跟機構督導約時間討論，了解落差發生的原因，並協調雙方可以接受的內容。也建議讓學校督導老師了解你的狀況，並主動讓老師知道你可能需要的支持與協助。例如你不知道如何跟督導討論，也可以先跟學校老師討論，並且透過角色扮演練習如何跟督導討論。

#### **Q7:若我想申請海外實習，我應該要注意什麼？**

Covid-19 疫情流行之前，每年幾乎都會有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本所也會提供校內外海外實習獎學金相關資訊給同學參考，一般的海外實習申請與注意事項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指引」。針對香港實習申請，楊淨滄同學與陳杏容老師有製作「香港實習手冊」，內容有申請流程、實習制度介紹、多元文化議題、生活注意事項等，可提供學生參考。此手冊資料將放於雲端參考資料夾中。因為防疫考量，臺灣現階段並不鼓勵海外實習，若尚未開放之前，有個別特殊需求者，建議先跟所辦反應，本所會依據當時防疫政策、學生學習需求，進一步討論可行性與申請流程。

#### **Q8:實習當中有性騷擾、歧視等議題發生在我身上**

當有性騷擾與歧視的疑慮時，第一時間請先確保自己的人身安全，並盡早讓機構與學校督導知道。若機構與學校督導未即時回應你的需求，請不用忍耐，盡早讓所辦、實習召集人或所長知道。相關申訴流程及法規，可以參考下面的資訊。

#### **性騷擾防治**

##### **申訴流程**

學生遭受疑似性騷擾之行為時，請向所辦、實習督導、實習召集人或所長反映，相關人員應於知悉後，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性平會，並由性平會依據個別情況，啟動相關流程及提供協助（通報後是否啟動調查，以當事人決定為主）。

#### **本校受理管道**

學生事務處申訴電話：(02) 7749-1051

學務處申訴信箱：nanaliu@ntnu.edu.tw

秘書室申訴電話：(02) 7749-1203、(02) 7749-1204

秘書室申訴信箱：slchu0131@ntnu.edu.tw、rachelhsu@ntnu.edu.tw

## 相關法規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三) 「性騷擾防治法」。

## 不同情況下所適用之法規

加害人身分	適用法規	說明
學生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之說明： 1. 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平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原文列申訴，惟依性平法之用詞應為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2. 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3.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實習機構督導	性別工作平等法	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機構社工或服務對象	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五、資料參考篇

# 社會工作實習人身安全：安全的意識、態度與技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游美貴教授彙編

2021/06/01

## 壹、社工人身安全基本認識

### 一、學校的責任：促進和倡議學生實習人身安全

- (一) 學生投保傷害險（如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 (二) 於實習前事先提供學生，關於實習安全與保護的資訊。
- (三) 編纂和講授有關實習安全 and 人身保護的預防課程。
- (四) 提供實習機構和學生有關實習期間人身安全議題的諮詢。
- (五) 處理和協助任何學生在實習期間有關人身安全議題。
- (六) 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促進學生實習人身安全。
- (七) 與實習機構和學生討論特殊情形應變，如 COVID-19 相關防疫規定應變<sup>1</sup>。



完整資料下載

### 二、實習機構的責任：維護學生實習時人身安全

- (一) 告知學生實習因應疫情的防疫措施及防疫要求。
- (二) 主動討論工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的作法（如家訪的風險）。
- (三) 評估學生執行潛在危險工作時能力及適時指導。
- (四) 制訂有發生風險事件的標準作業流程（SOP）。
- (五) 明確的事後補救措施（通知學校、督導協助、員工協助方案 EAP）。
- (六) 機構安全防護措施項目。
  1. 因應疫情的防護和維護機構及工作人員安全。
  2. 建構安全和友善的工作場所。
  3. 依據工作屬性適當調整人力，如隨時因為疫情調整家訪及辦公室人力配置。
  4. 建構機構的工作人員合適的行為規範。
  5. 辦理危機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如學習口語減緩暴力情事的溝通技巧）。
  6. 建立危機事件處理的標準程序。
  7. 定期檢討改善危機事件預防及發生時的回應。

### 三、學生學習的內容：重視自我實習人身安全

#### (一) 詳讀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sup>2</sup>

請同學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工專協編製之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

#### (二) 重視自我在實習時的人身安全

1. 社工人身安全基本認識：具安全意識、態度和技巧。
2. 事前預防：評估風險因素、安全的會談情境、實地訪視的安全評估、預防身心耗竭等等。
  - (1) 正視家訪或外出訪視的風險。
  - (2) 重視實習過程可能產生的身心壓力及耗竭風險。
3. 危機處理：事件通報、即時處理、請求支援、注意事件後的創傷辨識等等。
4. 復原與訴訟：與服務對象工作、瞭解機構在員工支持的協助與機制、啟動必要的網絡合作機制、檢討與改善等等。

<sup>1</sup> 詳見【附件一】(1-1) 110.05.21 衛生福利部公文，有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及維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應變處理建議。(1-2)110.05.2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文，有關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防疫期間社工人員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因應措施及處理原則。(1-3)「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1-4)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1-5)IFSW 疫情倫理指引。

<sup>2</sup> 詳見【附件二】(2-1)[https://www.tasw.org.tw/product\\_image/images/研究成果暨出版品-書籍與影音出版/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小冊網站檔.pdf](https://www.tasw.org.tw/product_image/images/研究成果暨出版品-書籍與影音出版/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小冊網站檔.pdf)

5.因應疫情變化，遵守機構防疫措施，以及自身遵守和實施相關防疫作為。

## 貳、實習的安全信念

- 一、認知實習工作可能會遭遇的人身安全風險。
- 二、安全是實習工作的第一原則（具備安全意識及熟悉相關知識、技巧）。
- 三、事前預防的重要（如詳讀實習手冊內有關人身安全的提醒，向實習督導請益有關維護人身安全之經驗與措施）。
- 四、學習危機處理能力。
- 五、建構安全網絡（如清楚機構的安全網絡和安全訊息代號等等）。
- 六、遵守防疫規定。

## 參、認識社工的人身安全

社工人員因工作與所處的工作環境（含辦公場所、工作途中、家訪之處及所在的社區等）而遭遇有關涉及人身安全的問題。

### 一、人身安全危害類型

	危害型態	危害類別	危害類別之定義
財產類	財產損失	1. 毀損機構財產	破壞機構所屬資料、物品、設備、房舍或環境，如砸毀椅子、破壞牆面、故意丟擲物品於機構馬桶造成阻塞。
		2. 偷竊機構財產	未告知即取走機構所屬資料、物品、設備或金錢。
		3. 對機構財產縱火	放火燒機構物品、設備或房舍。
		4. 毀損社工財產	破壞社工所屬資料或物品，如拉扯並破壞社工隨身手鍊、將社工機車輪胎刺破。
		5. 偷竊社工財產	未告知即取走社工資料、物品或金錢。
		6. 損壞機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無故輸入機構或社工個人電腦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系統漏洞，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取得、刪除或變更機構或社工個人電腦紀錄；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機構或社工個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身體安全與健康類	身體攻擊	1. 意圖或實際加害社工生命	以任何方式欲致社工於死地。
		2. 傷害社工身體	以任何方式傷害社工身體。
		3. 妨礙社工自由	以任何方式，使社工難以自由行動。
	性暴力	1. 性騷擾 <sup>3</sup>	對社工進行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且為性侵害以外之行為。
		2. 性侵害	以任何違反社工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
		1. 遭動物攻擊	社工出外訪視或工作處有造成危險之虞的動物等。

<sup>3</sup> 可參考附件三(3-1)102.12.24 教育部公文，有關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3-2)104.03.27 教育部公文，有關學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適用法規疑義。(3-3)104.5.14 勞動部公文，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疑義。(3-4)104.05.22 教育部公文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請依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如附件）釋規定辦理。

	危害型態	危害類別	危害類別之定義
	其他威脅		如：被狗追、遭遇毒蛇攻擊。
		2. 受疾病傳染	因工作社工必須接觸或暴露於具傳播疾病的人或其他物種之環境，如新冠肺炎、疥瘡、開放性肺結核等。
		3. 受天然環境危害	社工外訪時因地理環境或天候狀況不佳，造成危害之虞。如土石流、落石、偏遠山路崎嶇、陡峭難行。
心理與精神類	恐嚇	1. 恐嚇加害社工生命或傷害之	以任何形式使社工畏懼將被殺害死亡或被傷害。
		2. 恐嚇加害社工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的生命或傷害之	以任何形式使社工畏懼其親人、同事、或里長等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將被害死亡。
		3. 以令人生畏的物品恐嚇社工或其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	送給社工或其親人、同事等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血書、神祖牌、斷頭娃、沾血衛生紙等令人心生畏懼之物品。
		4. 非特定的口語恐嚇	以看似不針對社工的中性話語，使社工心生畏懼，如：祝福你今天都不會被車撞、希望你家人都很健康喔、我知道你走哪一條路上班、你家就在XXX那邊嘛。
		5. 其他造成社工主觀感受恐嚇威脅之情況	上述類別之外，會提升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的其他情形，如：以跟蹤、通訊或網路方式聯繫或發訊息、常出現在機構或附近、試圖興訟等方式進行騷擾。
妨害名譽	1. 公然侮辱	公然辱罵社工，使社工名譽或人格受損，例如：例如大罵髒話、白癡、不要臉、無恥...等。	
	2. 毀謗	表達的內容是「具體」事項，也就是說所敘述的內容是有真假的，因此影響到社工在社會上的名譽，而且散佈者的主觀上要有「散佈於眾」的意圖，想使不特並多數人得知。例如：到處跟別人說社工偷了補助金、在網路上稱社工是某某人的情婦...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工專協編製（2016）。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

## 二、重視人身安全<sup>4</sup>

### （一）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1. 案主狀況評估（如案主情緒辨識）
2. 家訪風險評估
  - 事前資料準備、相關人聯繫、注意轉介單位、通報資料
  - 轉介來源的重要性（對各單位的熟悉）：例如學校、警察局、社政單位

### （二）家訪風險評估-環境因素的評估

1. 社工家訪地址是否不完整或不正確，易致迷路。
2. 附近區域是否有發生暴力事件之風險。
3. 拜訪的時間點是否為較具風險之時段（如評估約訪時間是否有疑慮，和機構、督導討論）。
4. 有其他造成暴力或危險風險的因子（如天氣、災難、嚴寒或酷熱、淹水、落石、道

<sup>4</sup> NSAW (2013). Guidelines for Social Worker Safety in the Workplace-Standard 6. Risk Assessment for Field Visits.

路封閉等等)(請掌握天氣狀況,例如 weather app)。

- 5.附近社區最近 48 小時有否發生可能提高危機的事件(如:殺人、擄人、搶劫、突襲)。
- 6.該地區是否收訊不佳(如:隧道、偏遠地區)。
- 7.可辨識社工機構的事物是否因此提高風險(如:公務車 logo)。
- 8.前往案家的路上或附近是否有些人群或個人(如確認附近區域是否封閉,例如社會文化、環境)。
- 9.該區是否為疫情熱區或風險區域(如人口密集的地區、無法維持安全社交距離)。

### **(三) 家訪風險評估-服務對象居住空間的評估**

- 1.進入該空間時是否需要使用電梯或逃生梯。
- 2.公共空間是否照明充足且整潔。
- 3.出口是否容易抵達(如注意是否住商混合、大樓性質、逃生動線)。
- 4.訪視時誰可能會在家裡:小孩、父母、其他親友、寵物(含看門犬)。
- 5.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的家庭成員或朋友,是否曾在家中從事犯罪或危險活動。
- 6.家庭環境是否有可能增加疾病、感染的風險(例如氣味不對勁、毒品、塑膠、各種氣味混合;注意蚊蟲感染的風險)。
- 7.評估案家是否有武器。

### **(四) 家訪風險評估-工作情境的評估**

- 1.訪視前,需要評估是否要去執行高風險的工作嗎?如:帶走小孩、執行民事安置程序、幫助家暴被害人庇護或回家取物等等。
- 2.訪視前,需要評估是否要傳達前在不受歡迎資訊?如告知補助減少或終止補助、監護權改定或終止親權等資訊。

### **(五) 家訪風險評估-服務對象的評估**

- 1.服務對象是否有嚴重的物質濫用問題,尤其是酒(如服務對象是否有前科,特別是傷害、槍械等最好有人陪同)。
- 2.服務對象是否有心理疾病,或人格違常等等。
- 3.服務對象有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歷史嗎?
- 4.服務對象有傳染病嗎?
- 5.若有新冠肺炎確診、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需要依據衛生福利部所頒的規定辦理(請見附件三)。

### **(六) 家訪風險評估-社工脆弱性的評估**

- 1.評估是否要獨自工作。
- 2.是否有脆弱性的身體狀況(如:發燒、感冒、懷孕、身障或使用行動輔具)。
- 3.是否缺乏經驗、缺乏自信、害怕、膽怯、迷路或困惑的樣子。
- 4.是否缺乏相關保護自己的配備(如防疫物資等)。
- 5.工作者偏見可能引起對安全威脅過度反應或反應不足(如覺得男性不會被攻擊)。
- 6.是否有鬆懈的態度或過度自信。
- 7.可能增加脆弱情境的服裝(帶珠寶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高跟鞋等)。  
---家訪勿穿高跟鞋,奔跑不易。  
---家訪要尊重案家,看情形穿著、得體的打扮。
- 8.可能引起反應的飾品(政治徽章、宗教飾品)如輕蔑、攻擊。
- 9.無法遮蔽且可能吸引或提高注意的外觀(如:刺青、穿洞)。
- 10.缺乏安全計畫:為自己建構安全計畫(打給誰、安全議題最在意什麼、向誰求助)。

### **(七) 家訪風險評估-需要緊急設備狀況的評估**

- 1.維修得很好且狀況極佳的車輛

- 2.行動裝置充飽電
- 3.可通的雙向無線電（例如山區）
- 4.可用的緊急電話號碼（例如手機快速鍵）

### 三、保護性工作常遇及的風險

舉例（常與相對人有關）

- （一）相對人人格違常、暴力傾向或藥酒癮疾患等。
- （二）強制安置兒少保個案面臨威脅。
- （三）法院出庭面臨相對人威脅。
- （四）會談或家訪時的突發狀況。
- （五）相對人至機構叫囂或破壞公物。
- （六）交通狀況不佳。
- （七）區位環境或居住環境不佳。

### 四、經驗暴力對自我影響

- （一）創傷反應（直接／替代性）。
- （二）創傷後壓力症後群。
  - 例如：壓抑型創傷、睡眠指數、莫名哭泣、無法集中精神。
  - 事件引發、突然之間、無預警。
- （三）因應策略（例如 EAP）。
  - 發生事件先卸下自責，和機構督導或同事討論、向學校督導報告求助及討論處理壓力作法。

### 肆、實例分享（青少年、目睹兒少／安置、脆弱家庭服務）

作勢威脅（威脅動作）

實務情境：案主是一名國三女生與其會談時，案主因情緒高漲握拳頭作勢要攻擊社工，最後案主雖未打社工，但對社工辱罵三字經及踢桌椅。

因應策略：

#### （一）事前預防

- 1.會談前，留意案主精神及情緒狀態，若案主狀態不佳可選擇在機構的開放空間進行會談（例如：沙發區）。
- 2.事前就先與同事討論求救訊號，例如，聽到奇怪聲響或會談超過多久時間，請同事敲門表示有社工的電話暫停會談。
- 3.如在會談室會談，社工要坐在離門口最近，方便脫身的地方。
- 4.會談室要有開放式窗戶。

#### （二）危機處理

- 1.暫停會談，安撫案主，讓其緩和情緒。
- 2.社工暫時先離開會談室，並將會談室門打開，讓案主可以獨處。並告知同事案主情況，請其協助留意，如有聽到聲響立刻救援。
- 3.最後若案主仍然無法冷靜下來，且有自傷傷人之虞，則要啟動緊急就醫的策略（最後手段），並通知案主監護人。

#### （三）特別注意風險：如從事體驗教育時、注意自身心理健康

#### （四）加強安全意識、心理素質

## 伍、Q&A

Q:若進到案家，案家鎖門怎麼辦？

A:

\*評估當下狀況，需要和案主核對鎖門的意圖（看對象使用技巧）。

\*家訪前和機構確認緊急電話，以備有緊急狀況可以回撥（事先預防）。

\*進到家裡不要坐最裡面的位置，盡量坐靠近門及看得到門的位置（事先預防）。

\*評估社區治安，若是為出入是電動鐵門，若對方堅持拉下鐵門，那就不進屋盡快離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海外實習指引



2016 年 1 月

---

\*本海外實習指引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游美貴教授撰寫

## 壹、指引目的

現今的社會工作教育需要協助這些未來的實務工作者，有好的準備和能力去面對一個全球化的世界。社會工作教育提供國際學習的機會，有利於學生的學習。這些學習包括文化覺察、專業性、自信、溝通和人際技巧 (Lindsey, 2005)<sup>5</sup>。因此，在社會工作教育推動國際化政策的過程中，也越來越多的大學社工相關科系推動海外實習或機構見習，以提供學生在求學階段，有跨國際學習及和異文化接觸的機會 (游美貴、許雅娟，2014)<sup>6</sup>。基於本所已開設全英語的課程，學校督導可鼓勵學生在實習之前選修一門全英語課程，作為語言與相關知識的預備，或學校督導自身開設一門全英語課程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

在學生實習階段，學校督導老師扮演重要角色，從學生實習機構遴選，到實習機構面試及錄取，以及實習過程中的學術和實務協助等等。在實習學生、機構、機構督導間，學校督導老師就像是協調者的角色，以使學生在實習中真正學習到課程的核心能力。因此海外實習對於學校督導老師無疑是有更多的挑戰，為使得學校督導老師在執行海外實習的督導過程，有更多可以參考之依據，故發展本指引。期待可以透過本指引的分享，以使得推展海外實習的督導老師，可以透過本指引來減少摸索的時間，並且累積更多督導實務，持續充實本指引內容。

本指引主要分成三大部分，分別為實習準備期、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的督導實務，透過這三個階段介紹學校實習督導可以扮演的角色，以及可以施行的工作內容，並且提醒相關的實習督導實務等等。最後，是附上本指引可能使用到的相關表格及資源等等；以下逐一介紹。

---

<sup>5</sup>Lindsey, E. (2005). Study abroad and values development in social work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1, 229-249.

<sup>6</sup>游美貴、許雅娟 (2014)。年輕社工的國際交流機會：以參與 CIF 方案的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46，184-193。

## 貳、海外實習準備期學校督導實務

### 一、海外實習機構的踏查

海外實習機構的踏查非常重要，為確保實習機構可以達到海外實習的學習目標。以下分成機構選定與參訪，以及評估實習說明之。

#### (一) 機構選定與參訪

##### 1. 海外機構的選定

建議可以從幾個方面著手，一是曾經有台灣工作人員就業的機構；二是台灣組織在海外機構；三是學校督導在海外的學術資源可以推薦的組織；四是曾有同學前往實習的海外機構等等方式尋找。以本所過去的經驗，有老師長期與海外學術組織合作推薦；也有與台灣組織在海外分支合作的方式。

##### 2. 海外實習機構的參訪

若可以在實習辦理前，參訪海外機構就可以與機構先建立關係，更有利安排海外實習。以104年的暑期實習為例，本所教師曾親自至海外機構參訪，實地評估赴海外實習的可能性，與海外機構負責人洽談合作細節，瞭解至該機構實習的相關內容及準備等等規劃。並且收集相關實習國家的介紹資料，包括語言、歷史、地理、人文社會、政治、宗教及交通等等資訊。

#### (二) 評估海外實習的辦理可能性

##### 1. 若有事先參訪

參訪教師需要撰寫參訪摘要，於所內會議中報告評估辦理可能性，以及確認辦理期程。以本所辦理104年海外實習為例，則是103年9月導師會議報告，會議決議可以於104年暑假辦理，並選定實習學校督導教師等相關事宜。

##### 2. 若有相關中介單位可以協助

負責連結的教師，可以於所內會議提出與中介單位合作的評估，以及收集相關資訊；讓所內老師可以集思廣益，確認是否辦理海外實習，以及辦理期程和分派實習帶領教師等等事宜。

### 二、海外實習機構聯繫及確認實習申請作業

這個部分是在海外實習準備期最重要的部分，包括海外實習機構的申請程序、機構與學校的實習要求、實習計畫內容確認、實習生活安排等等的細節。整個海外實習機構聯繫過程，也提醒學校督導老師在辦理海外實習時，可以與機構事先討論的面向，可以分成下列幾點說明。

#### (一) 海外實習機構申請

由於每個海外實習機構的申請程序不一，辦理初期應當要了解整個申請過程，最重要的是要清楚對口單位和人員，以及若有相關問題需要詢問時，可以詢問的人員。以本所104年辦理海外實習為例，流程有：

1.詢問海外機構代表，需要向台灣總會負責海外實習申請之單位，以及用何種形式提出申請。

2.以email寫信請教台灣總會的負責海外實習單位，清楚說明本所辦理海外實習的計畫，以及想要申請至其管轄的海外機構實習的意願。

3.得到台灣總會首肯後，總會隨即告知申請程序，以及指派對口人員處理本項實習申請。

4.所有申請文件，除email薦送台灣總會，也同樣給予海外實習機構。

## (二) 討論海外機構與學校對於海外實習的要求

學校教師與海外機構聯繫，都是透過email完成。

### 1.與海外機構的實習負責人員取得聯繫，了解可能前往實習的期間

如104年海外實習，機構代表與學校督導教師實務討論至蒙古家扶中心實習時程及行政規劃，並指派海外機構專員為本所社工專業實務督導，督導學生海外專業實習事宜。

### 2.討論海外機構對於薦送實習學生的要求

與機構督導了解對於實習學生的要求，並且作成海外實習說明會資料，以及選派學生的依據。

### 3.傳送本所對於海外實習相關辦法及規定

由於本所因應實習制度，以及海外實習辦理，修訂相關實習辦法及學生評量表等等規定；學校督導教師遂將相關規定傳送海外機構實習督導，並確認實習機構督導資格等等。

### 4.討論海外實習的包括範疇及預訂的內容

與海外實習機構督導討論有關實習內容，確立以社區組為主要實習範疇；並且討論海外實習期間的預訂內容，其中包括可能參與醫療團行程，以及參與台灣志工隊的國際扶助活動，以及實習學生需要辦理兒童團體等等工作期待。

### 5.傳送學生的實習計畫書

當與薦送學生討論完成實習計畫書的撰寫後，隨即傳送給實習機構，並且也傳送台灣總會。

### 6.機票、簽證及生活居住事項討論

有關海外實習行政庶務討論，包括機票、簽證、當地居住安排及花費估算等等，並且了

解海外實習機構在這些方面可以提供的協助，以便學生進一步的準備實習行程。海外機構協助項目有辦理簽證需邀請文件證明，提供居住處所建議，以及協助估算可能需要費用多寡等等事項。

### **7.邀請返台專題演講及行前面談輔導**

如本所104年實際邀請機構專員，於104年6月返台述職期間，至本所專題演講並與兩位薦送實習學生，討論實習內容及蒙古生活注意事項等事宜。

### **8.實習期間機構團督進行要求討論**

由於海外機構對於協助學生完成專題報告，以及如何督導學生可能會有所疑惑，學校督導老師此時可以多些溝通，以協助機構督導和學校督導在督導學生實習可以有較一致性作為。以本所104年海外實習為例，機構學生協助學生完成國際社會工作實習，達成實習目標及完成實習內容，並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專題研究報告之資料收集等等社會工作專業實習。

## **三、制訂選送實習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當機構洽談完成，以及了解機構對於前往實習學生的期待後，學校督導老師應當開始研擬選送實習生的標準及作業方式。以本所104年的實習為例，學校督導老師在104年暑期實習說明會中，報告海外機構的參訪結果，以及與海外機構對前往實習生期待的標準後；公佈海外機構實習申請人數，以及選送基準和作業方式等等作法。以下建議可以簡單說明選送學生的要求及作業方式：

### **(一) 選送實習生基本條件**

- 1.語言能力：具英語溝通能力或實習當地之語言溝通能力，以及有足夠時間與興趣參與實習國的外語學習。
- 2.海外志工經驗：曾有海外的志願服務或居住海外之經驗，以及任何跨文化交流的經驗。
- 3.對國際社會工作有興趣者：對國際扶助、國際救援與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實務有興趣者。

### **(二) 作業方式**

依據學校實習規定及期程安排，以本所作業方式依序為以下四個步驟：

- 1.調查海外實習意願。
- 2.與實習指導教師會談。
- 3.撰寫實習計畫書。
- 4.實習計畫書審查。

## **四、海外實習前的準備工作**

### **(一) 多元文化的知能**

### **1.辦理海外實習經驗分享**

過去都有累積不少同學海外實習經驗，可以辦理海外實習經驗分享，以增加還未實習同學的興趣及意願。以本所為例，就辦理了103年度暑假海外實習經驗分享，並請至香港實習的同學分享於香港實習經驗。內容包括專業實習的經驗、生活體驗及與多元文化知能提升等等內容，並且提供具體的資訊，供有意參與海外實習同學之參考。

### **2.教師至海外機構參訪分享及海外實習說明會**

因為本所教師有實際至海外機構參訪，因此可以就參訪結果，以及海外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學生的要求等等內容，辦理說明會。以本所104年為例，請教師與學生分享至蒙古家扶中心參訪的內容，以及蒙古國的文化和人文風情，並且說明蒙古家扶中心海外實習計畫的辦理及申請步驟，解答同學對於蒙古家扶中心海外實習的問題。

### **3.邀請國外實務工作者演講**

為了讓同學增加對於台灣人在海外工作從事社會工作的圖像，本所在相關課程上，搭配邀請台灣人在國外相關非營利組織工作者蒞校演講。講者除了說明在國外從事社會工作的專業性，也分享很多與不同文化接觸的經驗，鼓勵同學有機會應當積極至海外實習，開闊自己的國際視野，落實社會工作中多元文化的專業哲理，以及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工作夥伴工作的經驗，促進高寬廣的專業合作。如103學年就邀請在加拿大多倫多擔任兒童保護的家庭社會工作者、美國舊金山擔任方案專員的工作者等至課堂上演講。

### **4.邀請海外實習機構人員至校演講及辦理行前輔導**

若是實習機構為台灣組織在海外分支機構，在時間許可下，可以在機構人員回台述職時，邀請其蒞校演講；講者以從事國際社會工作數年經驗，與同學分享實際從事國際扶助的工作內容，以及在他國從事社區工作的實務經驗，並分享外籍社工的督導經驗等等。預估可以使同學對於從事國際社會工作有所理解，更能幫助同學對於不同文化背景社工督導經驗與專業能力有所精進。

當然可以積極邀請未來擔任學生在海外實習的機構督導，這樣除專題演講嘉惠同學外，也可以辦理海外學生行前輔導，讓即將前往的實習學生可以跟機構督導有機會會談，也能當面請教，提前準備。以本所辦理蒙古家扶中心海外實習，有幸請到機構專員（也是海外實習機構督導）來校專題演講，除此之外，專員還協助海外實習學校督導辦理薦送實習同學的行前輔導。

### **5.評估學習實習機構所在之當地語言課程**

強化海外實習同學的語言能力，一直是海外實習非常重要的部分，除可以善用學校的推

廣教育所開辦之外語課程，要求同學去修課外，也要求同學提升英文溝通能力，至少要有世界通用語言溝通能力。以本所在104年暑期實習辦理時，因為教師在參訪時有帶回新蒙語的簡易字典，故鼓勵參與本次海外實習同學學習新蒙語。

## **(二) 實習經費預估與補助申請**

由於學生至海外實習需要不少費用，最多的經費支出是機票、住宿費用，以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生活水平而言，生活費用支出也是一筆費用。因此，若要提高學生海外實習的機會，一定的經費補助，可以實質促進海外實習的辦理。學校實習督導還要與學生討論，有關海外實習經費預估，以及尋找可能的經費補助申請，這些都是實習準備期需要處理的事項。

## **(三) 實習計畫的討論**

這是實習準備期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學校督導要與機構督導、實習學生不斷的討論，以找出最合適的實習計畫。這個歷程包括：

- 1.實習計畫書寫過程，學生需要了解實習機構，以及清楚自己要到海外實習的目標。
- 2.對實習國家充分收集資料，收集資料包括實習國家的人文、地理、歷史、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等等，以協助自己對於實習國家的基礎認識與了解。
- 3.研讀有關國際社會工作的期刊論文，建構對於海外實習的圖像模擬等等。
- 4.最後，對於實習計畫的合理性，以及海外實習可能遭遇困境的耐受性討論等等。

## **(四) 海外實習行政事項的確認**

這個部分是有關實習機構督導資格確認，有關實習計畫書、聘書機構督導、實習評量表等之寄送，以及有關實習經費補助申請事項等等行政支援。若通過補助經費的計畫申請，還有後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薦送的行政流程確認等等，這些都屬於行政事項確認內容。

## **(五) 其他庶務事項討論**

這些事項包括有保險、簽證、機票、住宿、生活細節與實習時間外的當地生活安排等等，這些看似瑣碎的事情，卻往往需要與學生不斷討論，確認執行細節，以使實習進展順利。

### 參、海外實習期間督導實務

#### 一、每星期機構與學校督導重點

在同學海外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應當要明白確認每星期的督導重點，以下參考相關文獻<sup>7</sup>，本所執行海外實習之經驗，以及與海外實習機構討論，以下列出幾點督導工作重點以供參考。

- (一) 更新學生實習進步
- (二) 處理學生所面臨的挑戰／問題
- (三) 完成學生的實習目標
- (四) 文化能力及多元議題的討論
- (五) 組織的文化討論
- (六) 學生訓練機會的確認
- (七) 學生專業發展和職業生涯目標的討論
- (八) 討論與實習過程和實習領域有關的新聞和資訊

#### 二、與同學聯繫管道

確認在國外可以與實習學生聯繫的管道，是要透過社群通訊軟體line、Skype，還是用網路email等等聯繫管道，需要在出發前就確定；學生何時匯報進度及繳交作業也應當確認。但是到當地後，有可能會因當地的通訊情形而有所變更，這些也會在學生到達後盡快確認（實習初期）。

#### 三、與機構聯繫

與機構聯繫的方式，可以在實習準備時就與機構討論，當然在過程中也要明確討論出學生在發生哪些情狀況時，會期待機構一定要聯繫學校督導老師。包括有：學生實習出席情形不佳、無故缺席（失聯）、實習態度不佳、違反社工倫理、違反機構規定、學生有嚴重行為或情緒困擾足以影響實習、學生生病、受傷及任何需要即刻通知學校的，這些都是之前就需要與機構督導討論好的事項。

#### 四、緊急事件處理與應變機制

以下是有關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這些事是先與機構討論，也必須在學生出發前就告知學生的部分：

---

<sup>7</sup> The CSWE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Accredita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 for the 2008. University of Calgary, FIELD EDUCATION POLICY MANUAL (2012/2013). University at Albany, School of Social Welfare (2010). FACULTY FIELD LIAISON HANDBOOK.

### **(一) 遇及緊急事件和醫療的求助電話**

- 1.實習國家緊急報案及緊急醫療協助電話。
- 2.台灣駐實習國家辦事處所及連絡電話。
- 3.保險公司海外緊急醫療卡及聯絡方式。

### **(二) 遇及有關遭受實習機構歧視或不當對待的通報和因應機制**

凡涉及有關學生平等對待權益、人身安全保障及學習權益等等問題，除告知學生要能夠了解機構的權益申訴管道及向機構督導求助等等作為；也應該立即回報學校督導老師，協助學生處理。

### **(三) 若機構需要中止學生實習之因應機制**

有關學生有哪些情事發生需要中止實習的，則由實習機構督導通知學校督導，並且討論和評估中止實習之決定，以及提前返台的作業程序。這些情形可能為無故缺席（失聯）、實習態度不佳經糾正後又不改善、違反社工倫理情節重大、違反機構規定情節嚴重、學生有嚴重行為或情緒困擾足以影響實習、學生生病及受傷無法再進行實習、學生涉不法情事等等事件。

## 肆、海外實習結束後督導實務

### 一、實習評量完成

學校督導老師負責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這些評量的面向透過學生在知識、技巧和能力的應用展現，以證明學生在專業能力的提升，以下分成幾個方面說明。

#### (一) 評量依據

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實習成績會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本所於開始實習時，函寄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填覆。

#### (二) 評量分數及面向

依本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學生版）以及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機構版）作為評量依據，各別評估項目分數由老師自行衡量。

#### (三) 實習作業

依本所實習作業要點所訂定之內容撰寫。

### 二、與實習機構的後續聯繫

尤其實習結束後，學校實習督導應當要做幾件事，以完備與實習機構的後續連繫：

- (一) 製作及寄送感謝信函，感謝機構對於海外實習的帶領與協助。
- (二) 收集有關機構對於學生實習的評量，包括成績與評量表。
- (三) 收集有關機構對於海外實習相關檢討建議，以作為下次合作的參考。

### 三、未來實習的評估

有關未來是否繼續辦理同一海外機構的實習，學校督導老師則可以透過下列幾種資料收集，以整體評估未來繼續辦理的可能性：

- (一) 收集有關海外實習機構是否繼續收本所學生之意見。
- (二) 收集本次海外實習學生對於是否繼續推薦學弟妹至該機構實習之意見。
- (三) 完成海外實習成果報告，整體評估是否有達成該次海外實習的目標。

### 伍、相關參考資源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辦法。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機構版）。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社會工作實習評量表（學生版）。